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知识点】增值税留底退税

1. 办理留抵退税需要符合的基本条件

(1) **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；**

(2) 申请退税**前36个月**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、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；

(3) 申请退税**前36个月**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；

(4) 2019年4月1日起**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(退)政策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**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不同行业的留抵退税政策

(1) 四大行业：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
①行业界定

4项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/全部增值税销售额 > 50

%

标准：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；

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，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②退税的条件

符合留抵退税的基本条件

③退税的规定

可**按月**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

④退税的计算

当期期末留抵税额×进项构成比例×100%

⑤进项构成比例

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**七类增值税**

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 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

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、完税凭证、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
电子发票(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)、电子发票(铁路电子客
票)等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

①行业界定

“房地产开发经营”业务相应发生的**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/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** $> 50\%$;

标准:

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;

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,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;

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,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②退税的条件

基本条件+与**2019年3月31日**期末留抵税额相比，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（按季纳税的，连续两个季度）期末**新增加**留抵税额**均大于零**，且第六个月（按季纳税的，第二季度）期末**新增加**留抵税额**不低于50万元**

③退税的规定

可申请退还**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**留抵税额的**60%**



第四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

④退税的计算

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**2019年3月31日**期末留抵税额相比**新增加留抵税额**×进项构成比例×**60%**

⑤进项构成比例

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**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**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